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海南医学院
采购代理：四通（海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南医学院实训楼通风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STJT-CG-2023-028

2023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7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	24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42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四通（海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医学院实训楼通风设备项目的公告

海南医学院实训楼通风设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0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简介

项目编号：STJT-CG-2023-028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海南医学院实训楼通风设备项目

预算金额：3748300.00 元

最高限价：3748300.00 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采购需求：海南医学院实训楼通风设备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90 日历天

是否允许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
 - 3.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 3.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声明函；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任意一个季度的公司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新注册的单位(注册时间距本项目公告时间不足半年)可不提供)或提供声明函;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3.8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以跳转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和必须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4:00,北京时间,下同),法定公休日及节假日除外;

2、售价:人民币 0 元/份,开标现场缴纳(文件售后概不退);

3、获取磋商文件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 网上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

(2) 获取文件方式: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下载;

(3) 投标报名进入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投标报名首页,点击采购公告名称,可查看采购公告具体内容,点击需要参与的项目并填写报名相关信息,确认信息无误点击提交,完成报名,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的视为无效报名。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0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

注意：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签到等需选择 key 签章，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如下：

(1) 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

(2) 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2 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 2 层 212 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

4、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

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注意：因系统原因，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导入的招标文件格式为图片版本 word 文件（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仍为 wtbwj 格式），如供应商/投标人需要文字 word 版招标文件，请联系代理机构发送至邮箱。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医学院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学院路 3 号

联系方式：0898-658887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通（海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碧海大道 29 号海口恒大美丽沙天璟 02 栋 2 单元 8 层 0810 房

联系方式：18808977146

四通（海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海南医学院实训楼通风设备项目
2.2	项目编号	STJT-CG-2023-028
2.3	采购人	采购人：海南医学院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898-65888762
2.4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四通（海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电话：18808977146
2.5	采购预算	¥3748300.00，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6	投资模式	政府投资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8	交付期	90 日历天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4.1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数额	¥10000 元

13.2	磋商保证金 缴纳时间	2023 年 10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到账截止时间)
13.3	磋商保证金 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四通（海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6005069200015 开户行：海南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
13.4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	基本户转账或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等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需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 中标结果公示后，由中标单位提供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2 份（光盘和 U 盘各 1 份）
18.2	是否退还 响应文件	/
20.1	磋商小组 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3人。 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的 7 折收取，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其他 说明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注：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85%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90%的，磋商小组可以认为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 2.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否则无效。
	合同分包	不接受

	知识产权	<p>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p> <p>2.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p> <p>3.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p> <p>4.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p>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编制响应文件。</p> <p>3.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办理响应事宜。</p> <p>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不得为同一人。</p> <p>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得相互混装。</p> <p>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p> <p>7.本项目采购代理及其分支机构不得作为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其他说明	<p>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叙述的为准。</p> <p>成交价取成交单位最终报价，成交价与第一次报价相比较，计算出下浮百分率；最终结算单价以响应文件中第一次报价单价下</p>

		浮百分率换算确定。供应商无需另提供第二次报价明细表。
--	--	----------------------------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合格的投标人

2.9.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招标要求的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实体。

2.10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4.2 供应商的报价须充分考虑磋商过程中产生的公告费、公示费、场地费和评委劳务费，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予以补偿。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采购邀请；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用户需求书；
- (四) 合同协议书
- (五)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2 商务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技术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中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劳务、运输、管理、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本项目每轮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12.4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5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3.5 未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退还磋商保证金。

13.6 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操作退还磋商保证金。

1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7.5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13.7.6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7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本次项目开标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全程线上电子开标。

15.3 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单位公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中标单位提供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或 U 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或上传、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

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施工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工作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

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

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5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2 询问

32.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2.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2.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3.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

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3.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供应商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3.4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和 32.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3.5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3.6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4 投诉

34.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4.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G. 纪律和监督

35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6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

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7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8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海南医学院实训楼始建于 2017 年。承担各二级学院的教学，科研任务。2018 年实训楼通风系统投入使用后未曾做过系统性维护保养，室外风机及风道等设备老化严重。导致部分实验室有化学刺激性气味并窜味；排风管漏风、噪音、排风设备漏水等一系列问题。严重影响学生与教职工身心健康。为此，经专业机构排查评估，需要对实训楼通风系统整体进行改造。

- 1、项目名称：海南医学院实训楼通风设备项目
-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3、采购预算：3748300.00 元
- 4、采购内容：海南医学院实训楼通风设备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招标范围：采购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安装（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 7、质量标准：合格
- 8、采购清单（附后）

二、其他要求：

- 1、交付期：90 日历天。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验收标准：按采购需求及国家行业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 4、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5、整体质保 3 年。
- 6、设备必须提供至少 2 年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 7、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经使用的产品。
- 8、成交单位在合同签订后以书面形式向用户提出安装场地环境要求，用户负责如电源、地线、温度和湿度设备、静电和防尘设备等安装场地的准备。

中标商提供货物齐全的资料，对仪器的完整性和配套性负责，保证仪器的正常使用，提供仪器的中英文使用说明、安装手册。

一、配置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mm)	单位	数量	备注
A101					
1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1	智能系统 (带风速感应)
A103					
1	风管	φ 110	米	3.8	PP 材质 (3mm 厚)
2	弯头	φ 110	只	2	PP 材质 (3mm 厚)
3	手动阀	φ 110	只	1	PP 材质
4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1	智能系统 (带风速感应)
A105					
1	风管	φ 110	米	3.3	PP 材质 (3mm 厚)
2	弯头	φ 110	只	1	PP 材质 (3mm 厚)
3	手动阀	φ 110	只	1	PP 材质
4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1	智能系统 (带风速感应)
A107					
1	风管	φ 110	米	3.3	PP 材质 (3mm 厚)
2	弯头	φ 110	只	2	PP 材质 (3mm 厚)
3	手动阀	φ 110	只	1	PP 材质
4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1	智能系统 (带风速感应)
A108					
1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1	智能系统 (带风速感应)
B103					
1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箱	φ 315	套	1	配套
B111					
1	桌上型通风柜	1400*1500*1550	台	8	全钢结构、含风阀
2	风管	630*400	米	12.5	PP 材质 (6mm 厚)
3	风管	φ 315	米	6.4	PP 材质 (4.2mm 厚)
4	三通	φ 315	只	1	PP 材质 (4.2mm 厚)
5	弯头	630*400 R=200	只	2	PP 材质 (6mm 厚)
6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1	智能系统 (带风速感应)
7	房间负压补新风		套	2	安装在门下方
8	变频器		台	1	18.5KW
9	风机	BF4-72-NO. 8C	台	1	15KW
10	电缆	YJV3*16+1*10	米	30	国标
B104					
1	风管	φ 110	米	3.6	PP 材质 (3mm 厚)
2	弯头	φ 110	只	1	PP 材质 (3mm 厚)
3	手动阀	φ 110	只	1	PP 材质
4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1	智能系统 (带风速感应)
B106					
1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1	智能系统 (带风速感应)
2	负压补新风		套	1	安装在门下方
B112					
1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1	智能系统 (带风速感应)

B114					
1	桌上型通风柜	1400*1500*1550	台	8	全钢结构、含风阀
2	风管	630*400	米	12	PP 材质 (6mm 厚)
3	风管	φ 315	米	6.4	PP 材质 (4.2mm 厚)
4	三通	φ 315	只	1	PP 材质 (4.2mm 厚)
5	弯头	630*400 R=200	只	2	PP 材质 (6mm 厚)
6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1	智能系统 (带风速感应)
7	房间负压补新风		套	2	安装在门下方
C106					
1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1	智能系统 (带风速感应)
108					
1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1	智能系统 (带风速感应)
C112					
1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1	智能系统 (带风速感应)
2	负压补新风		套	1	安装在门下方
A211					
1	风管	φ 160	米	3.3	PP 材质 (3mm 厚)
2	风管	φ 110	米	3	PP 材质 (3mm 厚)
3	手动阀	φ 110	只	3	PP 材质
4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1	智能系统 (带风速感应)
AB206					
1	风管	φ 160	米	3.5	PP 材质 (3mm 厚)
2	风管	φ 110	米	2	PP 材质 (3mm 厚)
3	手动阀	φ 110	只	2	PP 材质
4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1	智能系统 (带风速感应)
C213					
1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1	智能系统 (带风速感应)
C220					
1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1	智能系统 (带风速感应)
C214					
1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1	智能系统 (带风速感应)
A302、A304					
1	桌上型通风柜	1250*1500*1550	台	16	全钢结构、含风阀
2	风管	800*500	米	15	PP 材质 (6mm 厚)
3	风管	700*400	米	15	PP 材质 (6mm 厚)
4	风管	500*400	米	8	PP 材质 (6mm 厚)
5	风管	φ 315	米	14	PP 材质 (4.2mm 厚)
6	风管	φ 160	米	2	PP 材质 (3mm 厚)
7	风管	φ 110	米	6	PP 材质 (3mm 厚)
8	弯头	800*550 R=200	只	2	PP 材质 (6mm 厚)
9	弯头	700*400 R=200	只	3	PP 材质 (6mm 厚)
10	弯头	φ 110	只	1	PP 材质 (3mm 厚)
11	“S”弯头	800*550	只	2	PP 材质 (6mm 厚)
12	变径	800*550-700*400	只	1	PP 材质 (6mm 厚)
13	变径	700*400-500*400	只	4	PP 材质 (6mm 厚)
14	手动阀	φ 110	只	3	PP 材质

15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2	智能系统（带风速感应）
16	负压补新风		套	4	安装在门下方
A306、A308					
1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2	智能系统（带风速感应）
A301					
1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1	智能系统（带风速感应）
A303					
1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箱		只	1	配套
C306					
1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1	智能系统（带风速感应）
2	负压补新风		套	1	安装在门下方
C308					
1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1	智能系统（带风速感应）
2	负压补新风		套	1	安装在门下方
C310					
1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1	智能系统（带风速感应）
2	负压补新风		套	1	安装在门下方
C311					
1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1	智能系统（带风速感应）
2	负压补新风		套	1	安装在门下方
4A10					
1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箱		只	1	配套
4B08					
1	风管	φ 110	米	3	PP 材质（3mm 厚）
2	弯头	φ 110	只	1	PP 材质（3mm 厚）
3	手动阀	φ 110	只	1	PP 材质
4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1	智能系统（带风速感应）
4B21					
1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1	智能系统（带风速感应）
2	手动阀	φ 110	只	4	PP 材质
3	风管	φ 160	米	6	PP 材质（3mm 厚）
4	风管	φ 110	米	4	PP 材质（3mm 厚）
C410A					
1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1	智能系统（带风速感应）
2	负压补新风		套	1	安装在门下方
C412					
1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1	智能系统（带风速感应）
2	负压补新风		套	1	安装在门下方
C415					
1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箱		只	1	配套
A504					
2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1	智能系统（带风速感应）
A506					
1	风管	φ 110	米	2.5	PP 材质（3mm 厚）
2	弯头	φ 110	只	1	PP 材质（3mm 厚）
3	手动阀	φ 110	只	1	PP 材质

4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1	智能系统（带风速感应）
5	负压补新风		套	1	安装在门下方
A508					
1	风管	Φ 110	米	2.5	PP 材质（3mm 厚）
2	三通	Φ 315	只	1	PP 材质（4.2mm 厚）
3	弯头	Φ 110	只	1	PP 材质（3mm 厚）
4	手动阀	Φ 110	只	1	PP 材质
5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1	智能系统（带风速感应）
6	负压补新风		套	1	安装在门下方
A 510					
1	风管	Φ 160	米	7	PP 材质（3mm 厚）
2	风管	Φ 110	米	5	PP 材质（3mm 厚）
3	弯头	Φ 160	只	3	PP 材质（3mm 厚）
4	手动阀	Φ 110	只	5	PP 材质
5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2	智能系统（带风速感应）
6	负压补新风		套	2	安装在门下方
A 511					
1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1	智能系统（带风速感应）
A 509					
1	风管	Φ 110	米	2.5	PP 材质（3mm 厚）
2	手动阀	Φ 110	只	1	PP 材质
3	弯头	Φ 110	只	1	PP 材质（3mm 厚）
4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1	智能系统（带风速感应）
5	负压补新风		套	1	安装在门下方
A 507					
1	风管	Φ 110	米	2.5	PP 材质（3mm 厚）
2	手动阀	Φ 110	只	1	PP 材质
3	弯头	Φ 110	只	1	PP 材质（3mm 厚）
4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1	智能系统（带风速感应）
5	负压补新风		套	1	安装在门下方
A 505 A 503					
1	风管	Φ 160	米	6	PP 材质（3mm 厚）
2	风管	Φ 110	米	4	PP 材质（3mm 厚）
3	手动阀	Φ 110	只	4	PP 材质
4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2	智能系统（带风速感应）
5	负压补新风		套	2	安装在门下方
A 501					
1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1	智能系统（带风速感应）
B 504					
1	风管	Φ 160	米	4	PP 材质（3mm 厚）
2	风管	Φ 110	米	6	PP 材质（3mm 厚）
3	手动阀	Φ 110	只	6	PP 材质
4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3	智能系统（带风速感应）
B 501					
1	风管	Φ 160	米	3	PP 材质（3mm 厚）
2	风管	Φ 110	米	4	PP 材质（3mm 厚）

3	弯头	Φ110	只	2	PP 材质 (3mm 厚)
4	手动阀	Φ110	只	4	PP 材质
5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1	智能系统 (带风速感应)
B 503 B 505					
1	桌上型通风柜	1300*1500*1550	台	16	全钢结构、含风阀
2	风管	550*450	米	2.6	PP 材质 (6mm 厚)
3	风管	700*400	米	18	PP 材质 (6mm 厚)
4	风管	Φ315	米	22	PP 材质 (4.2mm 厚)
5	异形弯头	450*550-700*400 R=200	只	4	PP 材质 (6mm 厚)
6	弯头	Φ315	只	8	PP 材质 (4.2mm 厚)
7	“S”弯头	700*400	只	4	PP 材质 (6mm 厚)
8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2	智能系统 (带风速感应)
9	负压补新风		套	4	安装在门下方
B 507					
1	桌上型通风柜	1600*1500*1550	台	4	全钢结构、含风阀
2	桌上型通风柜	1200*1500*1550	台	4	全钢结构、含风阀
3	风管	550*450	米	3	PP 材质 (6mm 厚)
4	风管	700*400	米	9	PP 材质 (6mm 厚)
5	风管	Φ315	米	13.6	PP 材质 (4.2mm 厚)
6	异形弯头	450*550-700*400 R=200	只	2	PP 材质 (6mm 厚)
7	弯头	Φ315	只	6	PP 材质 (4.2mm 厚)
8	“S”弯头	700*400	只	2	PP 材质 (6mm 厚)
9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1	智能系统 (带风速感应)
10	负压补新风		套	2	安装在门下方
B 513					
1	桌上型通风柜	1200*1500*1550	台	8	全钢结构、含风阀
2	风管	550*450	米	1.4	PP 材质 (6mm 厚)
3	风管	700*400	米	9	PP 材质 (6mm 厚)
4	风管	Φ315	米	10.3	PP 材质 (4.2mm 厚)
5	异形弯头	450*550-700*400 R=200	只	2	PP 材质 (6mm 厚)
6	弯头	Φ315	只	6	PP 材质 (4.2mm 厚)
7	“S”弯头	700*400	只	2	PP 材质 (6mm 厚)
8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1	智能系统 (带风速感应)
9	负压补新风		套	2	安装在门下方
C 508					
1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1	智能系统 (带风速感应)
2	负压补新风		套	1	安装在门下方
C 510					
1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1	智能系统 (带风速感应)
2	负压补新风		套	1	安装在门下方
C 512					
1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1	智能系统 (带风速感应)
C 515					
1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电箱		套	1	配套

A 602、A 604、A 606、A 608					
1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4	智能系统（带风速感应）
2	负压补新风		套	4	安装在门下方
A 611					
1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1	智能系统（带风速感应）
A 609					
1	桌上型通风柜	1250*1500*1550	台	8	全钢结构、含风阀
2	桌上型通风柜	1200*750*1550	台	3	全钢结构、含风阀
3	风管	700*400	米	10.7	PP 材质（6mm 厚）
4	风管	400*320	米	2.1	PP 材质（6mm 厚）
5	风管	Φ315	米	10.6	PP 材质（4.2mm 厚）
6	风管	Φ110	米	4	PP 材质（3mm 厚）
7	三通	700*400-700*400 -400*320	只	2	PP 材质（6mm 厚）
8	弯头	Φ315	只	4	PP 材质（4.2mm 厚）
9	弯头	Φ110	只	1	PP 材质（3mm 厚）
10	“S”弯头	700*400	只	2	PP 材质（6mm 厚）
11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1	智能系统（带风速感应）
12	负压补新风		套	2	安装在门下方
A 607、A 605、A 603					
1	风管	Φ110	米	8.4	PP 材质（3mm 厚）
2	手动阀	Φ110	只	3	PP 材质
3	弯头	Φ110	只	3	PP 材质（3mm 厚）
4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3	智能系统（带风速感应）
5	负压补新风		套	3	安装在门下方
A 601					
1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1	智能系统（带风速感应）
AB 602					
1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电箱		套	1	配套
B 602					
1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电箱		套	1	配套
B 614					
1	桌上型通风柜	1200*150	台	8	全钢结构、含风阀
2	风管	550*450	米	1.2	PP 材质（6mm 厚）
3	风管	800*400	米	9	PP 材质（6mm 厚）
4	风管	Φ315	米	16	PP 材质（4.2mm 厚）
5	弯头	Φ315	只	8	PP 材质（4.2mm 厚）
6	“S”弯头	800*400	只	2	PP 材质（6mm 厚）
7	异形弯头	800*400-450*550	只	2	PP 材质（6mm 厚）
8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1	智能系统（带风速感应）
9	负压补新风		套	2	安装在门下方
B 613					
1	桌上型通风柜	1156*1500*1550	台	8	全钢结构、含风阀

2	风管	700*400	米	10	PP 材质 (6mm 厚)
3	风管	Φ 315	米	10	PP 材质 (4.2mm 厚)
4	弯头	700*400 R=200	只	2	PP 材质 (6mm 厚)
5	弯头	Φ 315	只	4	PP 材质 (4.2mm 厚)
6	“S” 弯头	700*400	只	2	PP 材质 (6mm 厚)
7	变径	450*550-700*400	只	2	PP 材质 (6mm 厚)
8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1	智能系统 (带风速感应)
9	负压补新风		套	2	安装在门下方
B 610					
1	桌上型通风柜	1500*700*1550	台	2	全钢结构、含风阀
2	桌上型通风柜	1500*700*1550	台	3	全钢结构、含风阀
3	风管	Φ 160	米	3	PP 材质 (3mm 厚)
4	风管	Φ 110	米	2	PP 材质 (3mm 厚)
5	弯头	Φ 110	只	2	PP 材质 (3mm 厚)
6	弯头	Φ 160	只	1	PP 材质 (3mm 厚)
7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1	智能系统 (带风速感应)
8	负压补新风		套	1	安装在门下方
B 609					
1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电箱		套	1	配套
B 607					
1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电箱		套	1	配套
B 605					
1	桌上型通风柜	1500*1500*1550	台	2	全钢结构、含风阀
2	风管	500*400	米	2.5	PP 材质 (6mm 厚)
3	风管	Φ 315	米	1.4	PP 材质 (4.2mm 厚)
4	三通	630*400-500*400	只	1	PP 材质 (6mm 厚)
5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1	智能系统 (带风速感应)
6	负压补新风		套	1	安装在门下方
C 606					
1	风管	Φ 160	米	2	PP 材质 (3mm 厚)
2	风管	Φ 110	米	2	PP 材质 (3mm 厚)
3	手动阀	Φ 110	只	2	PP 材质
4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2	智能系统 (带风速感应)
C 608					
1	风管	Φ 110	米	2	PP 材质 (3mm 厚)
2	弯头	Φ 110	只	1	PP 材质 (3mm 厚)
3	手动阀	Φ 110	只	1	PP 材质
4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1	智能系统 (带风速感应)
C 610					
1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1	智能系统 (带风速感应)
C 617					
1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电箱		套	1	配套
C 615					
1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1	智能系统 (带风速感应)
C 611					
1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电箱		套	1	配套

A 702、A 704、A 706、A 708					
1	桌上型通风柜	1500*1500*1550	台	32	全钢结构、含风阀
2	风管	450*550	米	4	PP 材质 (6mm 厚)
3	风管	800*400	米	36	PP 材质 (6mm 厚)
4	风管	Φ315	米	48	PP 材质 (4.2mm 厚)
5	风管	Φ160	米	9.6	PP 材质 (3mm 厚)
6	风管	Φ110	米	10	PP 材质 (3mm 厚)
7	弯头	Φ315	只	24	PP 材质 (4.2mm 厚)
8	“S”弯头	800*400	只	8	PP 材质 (6mm 厚)
9	异形弯头	450*550-800*400	只	8	PP 材质 (6mm 厚)
10	手动阀	Φ110	只	7	PP 材质
11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4	智能系统 (带风速感应)
12	负压补新风		套	8	安装在门下方
13	防火阀	550*450	只	8	镀锌钢
B 703、B 705、B 707					
1	桌上型通风柜	1250*1500*1550	台	12	全钢结构、含风阀
2	风管	550*450	米	4.8	PP 材质 (6mm 厚)
3	风管	800*400	米	27	PP 材质 (6mm 厚)
4	风管	Φ315	米	36	PP 材质 (4.2mm 厚)
5	弯头	Φ315	只	18	PP 材质 (4.2mm 厚)
6	“S”弯头	800*400	只	3	PP 材质 (6mm 厚)
7	异形弯头	800*400-450*550	只	6	PP 材质 (6mm 厚)
8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1	智能系统 (带风速感应)
9	负压补新风		套	6	安装在门下方
10	防火阀	550*450	只	6	镀锌钢
A 701					
1	风管	Φ315	米	3.5	PP 材质 (4.2mm 厚)
2	风管	Φ160	米	2.8	PP 材质 (3mm 厚)
3	风管	Φ110	米	2	PP 材质 (3mm 厚)
4	手动阀	Φ110	只	2	PP 材质
5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1	智能系统 (带风速感应)
6	负压补新风		套	1	安装在门下方
A 709、A 711					
1	桌上型通风柜	1500*750*1550	台	4	全钢结构、含风阀
2	桌上型通风柜	1500*730*1550	台	4	全钢结构、含风阀
3	风管	Φ160	米	4	PP 材质 (3mm 厚)
4	风管	Φ110	米	8	PP 材质 (3mm 厚)
5	弯头	Φ110	只	4	PP 材质 (3mm 厚)
6	手动阀	Φ110	只	8	PP 材质
7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2	智能系统 (带风速感应)
8	负压补新风		套	2	安装在门下方
A 713					
1	风管	Φ160	米	4.5	PP 材质 (3mm 厚)
2	风管	Φ110	米	1.5	PP 材质 (3mm 厚)
3	手动阀	Φ110	只	4	PP 材质
4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1	智能系统 (带风速感应)
AB 702					

1	落地通风柜	1300*850*2350	台	1	全钢材质、含风阀
2	风管	Φ250	米	2	PP材质（4mm厚）
3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1	智能系统（带风速感应）
B 712					
1	桌上型通风柜	1600*1500*1550	台	6	全钢结构、含风阀
2	桌上型通风柜	1460*1500*1550	台	3	全钢结构、含风阀
3	风管	450*550	米	2	PP材质（6mm厚）
4	风管	800*400	米	8	PP材质（6mm厚）
5	风管	500*320	米	6.5	PP材质（6mm厚）
6	风管	Φ315	米	11	PP材质（4.2mm厚）
7	风管	Φ110	米	2.5	PP材质（3mm厚）
8	弯头	Φ315	只	2	PP材质（4.2mm厚）
9	弯头	Φ110	只	2	PP材质（3mm厚）
10	弯头	500*320 R=200	只	2	PP材质（6mm厚）
11	“S”弯头	800*400	只	2	PP材质（6mm厚）
12	异形弯头	450*550-800*400	只	2	PP材质（6mm厚）
13	三通	800*400-500*320	只	2	PP材质（6mm厚）
14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1	智能系统（带风速感应）
15	负压补新风		套	2	安装在门下方
B 713					
1	桌上型通风柜	1260*1500*1550	台	6	全钢结构、含风阀
2	桌上型通风柜	1330*1500*1550	台	3	全钢结构、含风阀
3	风管	450*550	米	2	PP材质（6mm厚）
4	风管	800*400	米	7	PP材质（6mm厚）
5	风管	500*320	米	16	PP材质（6mm厚）
6	风管	500*400	米	8.6	PP材质（6mm厚）
7	风管	Φ315	米	11	PP材质（4.2mm厚）
8	风管	Φ160	米	2.7	PP材质（3mm厚）
9	风管	Φ110	米	6	PP材质（3mm厚）
10	弯头	500*320 R=200	只	4	PP材质（6mm厚）
11	异形弯头	800*400-450*550 R=200	只	2	PP材质（6mm厚）
12	三通	800*400-500*320	只	2	PP材质（6mm厚）
13	三通	800*400-500*400	只	2	PP材质（6mm厚）
14	“S”弯头	800*400	只	2	PP材质（6mm厚）
15	变径	700*450-500*320	只	1	PP材质（6mm厚）
16	手动阀	Φ110	只	6	PP材质
17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1	智能系统（带风速感应）
18	负压补新风		套	2	安装在门下方
B 715					
1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1	智能系统（带风速感应）
A 806					
1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电箱		套	1	配套
A 803					
1	风管	Φ200	米	4.5	PP材质（3.3mm厚）
2	风管	Φ110	米	1	PP材质（3mm厚）
3	手动阀	Φ110	只	4	PP材质

4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1	智能系统（带风速感应）
5	负压补新风		套	1	安装在门下方
A 807、A 809					
1	风管	Φ160	米	4.5	PP 材质（3mm 厚）
2	风管	Φ110	米	1	PP 材质（3mm 厚）
3	手动阀	Φ110	只	4	PP 材质
4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1	智能系统（带风速感应）
A 813					
1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1	智能系统（带风速感应）
2	负压补新风		套	1	安装在门下方
A 810、A 808					
1	风管	Φ160	米	9.5	PP 材质（3mm 厚）
2	风管	Φ110	米	7	PP 材质（3mm 厚）
3	手动阀	Φ110	只	7	PP 材质
B 807、B 805、B 803					
1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3	智能系统（带风速感应）
2	负压补新风		套	1	安装在门下方
B 815					
1	风管	Φ110	米	1	PP 材质（3mm 厚）
2	三通	Φ315	只	1	PP 材质（6mm 厚）
3	手动阀	Φ110	只	1	PP 材质
4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1	智能系统（带风速感应）
5	负压补新风		套	1	安装在门下方
B 814、B 818					
1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器		套	2	智能系统（带风速感应）
B 816					
1	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套	1	智能系统（带风速感应）
2	负压补新风		套	1	安装在门下方
变频电箱变更					
1	酸雾吸收塔电源检修		台	32	电源检修
2	风机软直接更换		项	1	更换
3	屋顶风管维修或部分更换		项	1	维修、更换、配件
其他					
1	防臭装置		只	730	防腐蚀、防酸碱、防臭气
2	风阀维修		项	1	

二、技术参数

1、桌上型通风柜、落地通风柜技术参数

▲1.1 气流设计排风设计符合流体力学及空气动力学原理，确保气流顺畅、平稳通过，防止柜内气流产生紊流，排气分布均匀且无死角。

▲1.2 通风柜风压通风柜风压(压损)：不大于 90Pa（测量点：位于集气罩出口墙，以管径*3 倍高度之直风管处）。

▲1.3 上柜外表材质：采用 1.2mm 厚优质冷轧钢板，经过防腐除锈后外喷环氧树脂粉体喷塑，接缝处密封处理，无拉铆钉设计。

▲1.4 操作台幕门及视窗：幕门为上下拉门，无段式平衡设计，可停于任何位置，拉手为一字型通长钢制环氧喷塑；视窗为钢化透明玻璃，厚度 $\geq 6\text{mm}$ ，具有防爆功能。

▲1.5 照明：操作区顶端安装电子镇流器 30wLED 灯，日光灯为隐藏式，与通风柜内腔之间加装防爆玻璃，不与柜内气体接触，方便维修。

▲1.6 插座：安装在通风柜门柱上，每个通风柜 4 个 220V/10A 5 孔实验室多功能专用插座，带漏电保护装置。

■1.7 采用 5mm 厚抗倍特内衬板，正反面光滑，易于清洁。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符合 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检验依据；检验项目：可燃性试验点火时间 30s 中的 60s 焰尖高度 ≤ 150 达到符合标准，单体燃烧试验中的燃烧增长速率指数 ≤ 120 ，600s 内总燃放热量 ≤ 7.5 、烟气生成速率指数 ≤ 30 等都达到符合要求，产烟毒性等级，安全等级达到 ZA3）。

★1.8 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 1 份实验室通风系统建设项目完工后废气达标排放的完整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非送检）。

处理目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有机物处理效果：无组织排放浓度均应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规定限值，至少应检测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代表性污染物，即二甲苯 $\leq 1.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废气处理效率：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处理效率>90%。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臭氧排放：设备工作中不产生臭氧，设备周边环境空气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规定的限值，即 O_3 ：≤0.160mg/m³。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全钢通风柜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检测内容包含：安全性要求符合《GB-24820-2009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2、通风柜 CAV 技术参数

■2.1 触摸控制屏

额定工作电压：DC 12V

工作温度：0~40℃

面风速控制范围：0.1-1.0m/s

面风速显示精度：0.01m/s

屏幕尺寸：4.5 英寸

1 液晶显示面板具有风机启停功能，可启动风机运行及停止。

2 可依据室内气流环境，调整面风速传感器敏感度，减少系统波动。

3 具备紧急排风按键，紧急情况下，通过此按键实现最大排风操作。

4 通过液晶显示安全/危险运行状态，可设定面风速上下限报警。

5 具有电阻 LCD 显示面板，可实时显示当前通风柜面风速值以及所有设置参数。

6 支持位移与面风速控制模式，可依据实测面风速值进行精确调节，维持面风速恒定。

7 所有参数均可就地设置，液晶显示屏有相应指示，且进入界面设置密码保护避免误操作。

8 具备节能控制，人员操作、无人员操作自动转换 0.5m/s~ 0.3m/s。

9 过夜反应弱排风功能，实验室过夜反应时按下弱排风键，风柜将以最小风速排风。

■2.2 面风速传感器

输出信号：0 - 10V DC，非线性

响应时间：小于 0.3s

供电电压：12VDC（±10%）

功耗：小于 1W

工作温度：-10℃~+70℃

(2.1) 安装于通风柜一侧，实际测量通风柜面风速，测量范围：0-1m/s；测量精度±1.0%。

(2.2) 传感器测量采用热敏或热风式直接测量方式，内部含比对热敏模块可定期自动校核。

(2.3) 传感器有基准校核，不会随使用发生精度漂移。

(2.4) 传感器安装适用于各种不同通风柜类型。

■2.3 人体存在传感器

DL8 型有人无人传感器是用于感知通风柜工作面是否有工作人员操作的一种监测判断装置。传感器为高稳定性主动式雷达波，使发射 2.4G 频率雷达电磁波，检测宽度可调节，提供超高的探测和防误报性能。当工作人员进入探测区域时，传感器将自动探测区域内人体的活动，并以高低电平信号向控制器发送有人/无人状态信号。

■2.4 变风量蝶阀

公称通径：250、315mm

公称压力：0.6 MPa

介质温度：-20~200℃

额定转角：0~90°

流量特性：-20~150

接管法兰：按 JB78-59 对夹式或者法兰连接

风量控制阀不受管道内静压变化（150Pa-750Pa）影响，精确维持设定风量的自调式的机械结构，按照要求风量的变化，在小于 3 秒的时间内，完成精确的风量控制，防止有害气体的扩散。一体成型聚丙烯阀门，漏风率小于 0.5%，多叶连动设计，控制线性好。

3、玻璃钢离心风机技术参数

▲3.1 低噪音、高效率、室外型，风机运行风管噪声低于60分贝。

▲3.2 变频调速防爆电机。

▲3.3 排风机采用玻璃钢材质。

▲3.4 电机和风机皮带传动。

▲3.5 每个风机都包括弹簧减震。

▲3.6 风机支架为高强度角钢，表面EPOXY防腐处理。

■3.7 设备应满足8400小时的连续运行。

▲3.8 静力传送带应用于皮带传动设备。

▲3.9 每个旋转部件上应附旋转方向指示箭头。

▲3.10 提供上述通风机所需提供足够的随机开车备品。

▲3.11 每台设备和电机上应有永久防腐铭牌，铭牌上写明如下内容：

➤设备位号

➤生产厂家名称、型号及序列号

➤风机流量及风压

➤转速、额定功率、电压、电流、防护等级等

➤生产日期

—提供完整的说明书，并应包含以下内容：

➤标签及技术要求中涉及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曲线。

➤通风机的外形尺寸、进出风口尺寸、设备重量等必须的安装要求。

➤应提供主要部件如壳体和轴的材料证书。

➤震动和噪声测试应按照供货商的标准程序进行。

★3.12 性能描述

a) 玻璃钢耐酸碱风机可广泛用于腐蚀性酸碱气体的抽排风，废气处理净化，污水除臭等，含有腐蚀性气体的环境，具有高效节能的特点，密闭式轴承设计，可防止酸碱气体侵入，避免轴承、轴心直接受腐蚀气体侵蚀，确保运转中轴承之寿命。

b) 风机外壳材质为玻璃纤维强化树脂（FRP）并采用一体成型制作，以避免产生应力并增加强度。外壳为光滑面设计以避免杂物附着。外壳和入口钟之装配螺丝采预注法，以避免泄露。叶轮动平衡符合 ISO-1940 G2.5 等级。震动值符合 ISO-2372 2.5 等级要求水准以上。

c)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风机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包含（性能试验，检测依据 GB/T1236-2017《工业通风机用标准化风道性能试验》）

d)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风机能源效率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能效等级 2 级或以上，检测依据 GB19761-2020《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4、PP 圆风管、PP 方风管技术参数

■4.1 阻燃 PP 板，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检测内容：垂直燃烧，符合 V-0 级）。

★4.2 阻燃 PP 板耐热温度：提供阻燃 PP 板，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内容：维卡软化温度 $\geq 80^{\circ}\text{C}$ ）。

▲4.3 壁厚：3-10mm 厚

▲4.4 颜色：按要求定制

■4.5 风管焊接

a) 为保证焊缝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严密性，应正确地选用焊接的空气温度、焊条及焊枪焊嘴直径、焊缝形式等，并正确掌握运用焊接方法。

b) 焊接的空气温度应控制在 $210^{\circ}\text{C}\sim 250^{\circ}\text{C}$ 。

c) 焊条应根据被焊板材厚度来选择，其直径一般为 3mm。第一道底焊时，可采用直径为 2~2.5mm 的焊条，同时尽量使焊枪的焊嘴直径接近焊条直径。

d) 焊缝形式应根据风管、部件的结构特点及焊接的操作条件来进行选择。主要分为对接焊接、搭接焊接、填角焊接、对角焊接四种形式。

e) 对接焊缝可以采用 V 形断面和 X 形断面，X 形断面热应力分布较均匀，X 形焊缝强度也较大于 V 形焊缝强度。搭接焊缝和填角焊缝主要用于辅助焊缝。

f) 焊缝强度与焊缝张角成比例，张角大时，焊条与焊缝根部结合较好。一般当板厚 $\leq 5\text{mm}$ 时，张角采用 $60^{\circ}\sim 70^{\circ}$ ；当板厚 $> 5\text{mm}$ 时，张角采用 $70^{\circ}\sim 90^{\circ}$ 。

g) 焊接时，焊条应垂直于焊缝平面（不得向后或向前倾斜），并施加一定压力，使被加热的焊条紧密地与板材粘合。

h) 焊接时，焊枪焊嘴应沿焊缝方向均匀摆动，焊嘴距焊缝表面应保持 5~6mm 的距离。焊枪焊嘴的倾角，根据被焊板材的厚度来确定，倾斜角度选择见表 7.8。

焊枪喷嘴倾角的选择（表 7.8）

板厚 (mm)	≤ 5	5~10	> 10
倾角 ($^{\circ}$)	15~20	25~30	30~45

j) 焊缝焊完成后，应用加热的小刀切断焊条，不要用手拉断。焊缝应逐渐冷却。

5、变频电控箱技术参数

▲5.1 机组采用就地控制器，控制排风管道静压；

▲5.2 控制器必须为可编程控制器，配置 I/O 点位必须满足系统所需，冗余 10%；

▲5.3 控制器必须有 2 个以上 RS485 口，预留与其它设备集成的通讯口；

★5.4 控制柜必须符合产品标准：GB/T7251.12-2013，配电箱必须符合产品标准：GB/T7251.3-2017，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5.5 系统功能参数要求：

a) 排风静压控制，接收静压传感器信号，并以此调节风机变频运行；

b) PID 调节排风静压，稳定压力时间需要快速、稳定，系统压力破坏后，必须在 2 秒内稳定压力在设定值，控制精度 $\pm 10\text{Pa}$ ；

c) 故障报警反馈功能，机组缺风、过滤器堵塞、系统故障等报警信息

d) 就地/远程操作功能

e) 故障时，应急启停功能

f) 与通风设备联动启停、一键启停、定时启停

g) 正常运行、节能运行

h) 变频控制柜配置监控触摸屏，能够监控机组运行状态、静压、频率等；监控触摸屏为彩色液晶屏，尺寸不小于 10 寸，分辨率不小于 1024*600；

6、变频器技术参数

▲6.1 功率因数：0.95 以上。

▲6.2 效率：额定电流和额定电压条件下 97.5%以上。

▲6.3 保护功能变频器有以下标准内置保护功能：①欠压保护，②过压保护，③过载保护，④过温保护，⑤接地故障保护。

▲6.4 谐波控制变频器含有标准的内置输入直流母线电抗器以减小谐波，提高功率因数。

■6.5 轻载过载能力变频器可以提供额定电流 110%的间隙过载能力 57 秒，额定电流 150%的间隙过载能力 3 秒。

7、防火阀技术参数

▲当风管通过防火墙或防火分区时需要安装防火阀；70度常开防火调节阀，防腐喷涂；
阀体和叶片均采用优质镀锌钢板制作

8、负压补新风技术参数

▲8.1 材质：铝合金，表面喷塑

▲8.2 厚度：≥0.8MM 厚

▲8.3 颜色：白色

9、房间定时排风控制

▲在房间内加装房间定时排风控制箱，起到定时排风的效果，内含继电器等配件，利用房间原有排风设备加装，达到效果。

说明：①指标按重要性分为“★”、“■”、“▲”。★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则表示其他指标项。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

海南医学院货物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海南医学院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买方：海南医学院

卖方：

买卖双方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及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本级政府

（招标编号）设备招标采购评标的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本合同分合同专用条款和合同通用条款，两部分条款不一致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合同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和投标报价表；
3. 招标采购中标品目清单；
4. 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5. 规格响应表（如果有的话）；
6. 中标通知书及其它附件。

二、设备名称

1. 设备型号：
2. 设备产地及厂家：
3. 设备单价：
4. 设备数量：
5. 合同总价： 大写：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卖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卖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软件不作此类要求，具体以清单要求为准）。有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卖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相应的维修保养期，保养期内非因买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卖方负责包换、包修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卖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在保质期期满后，卖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长期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卖方应按保质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合理收取维修费。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中标供应商不得延误合同签订、仪器设备交付时间。进口仪器设备合同签订后____天必须发货到业主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由买方负责验收。设备运送产生的费用，由卖方负责。

对于中标产品的塑料包装材料应符合海南禁塑制品名录要求，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油墨印刷标识和全生物降解塑料，对于采购产品的运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汽车。如因包装材料、运输环节等被处罚，由卖方承担。

五、设备资料

卖方应随设备向买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

六、国产设备、不免税自用进口设备

买方只接受由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监制，并套印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印章的相关人民币正式发票（国内人民币发票）；免税自用进口设备：买方接受外汇含税发票，连同购汇水单、报关单作报销凭证和验收单据，并以开标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卖出价）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结算。

七、付款方式

买方验收合格，经核准由买方按合同规定和实际发票金额三周以内支付货款。

八、货物验收

卖方必须按时供货并完成验收，逾期安装验收的，乙方须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给付违约金给甲方。

九、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十、质量鉴定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当地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买卖双方应当接受。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买、卖、鉴证三方签字、盖章并在鉴证方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现金转账或银行履约保函）后，合同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贰份，招标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十三、其它

买卖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双方签订书面合同。如超过期限未签合同，应重新招标或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

附：中标通知书、中标清单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买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使用单位确认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卖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招标机构：
地 址：
电 话：
法定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 毛重 / 净重

(8) 尺寸 (长 X 宽 X 高, 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 (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 (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 (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 (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 (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 (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 (立方米) 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 (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 (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 (长 X 宽 X 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 (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乙方装运的货物 (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 (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 (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 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如果货物 (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 由乙方办理货物 (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 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投保“一切险”, 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 (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如果货物 (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 (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方式报价的, 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支付

合同生效后, { 免税自用进口设备由供货商自行办妥免税购汇批文, (买方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仪器设备到达目的地, 经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后, 投标人向业主提

请仪器设备验收。采购人在接到投标人通知的5天内派人到现场负责组织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后，卖方应按买方提供的“要求一览表”中给用户供货的中标清单，分别填写发票，并注明合同号码，填写“货物验收单”（注明发票呈码），国产设备、不免税自用进口设备：买方只接受由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监制，并套印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印章的相关人民币正式发票（国内人民币发票）；免税自用进口设备：买方接受境外发票，连同购汇水单、报关单作报销凭证和验收单据。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60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12.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

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要求进行。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

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争议解决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可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 20.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工程类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通用合同执行。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1）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3.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和财政部 2022 年 0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0%（工程项目为 97%）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10%（工程项目为 3%）后计算）。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4 关于政策性优惠

3.4.1 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供应商符合(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

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4.3 报价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 号），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5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文件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鼓励提供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在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须提供节能产品有效证明文件），按 1%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3.6 本项目鼓励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3.7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8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中标金额以最后报

价为准。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在《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并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注：供应商同时满足一项及以上优惠资格者（除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策外），其价格优惠折扣可累加。

4、综合评分（见附件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

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南医学院实训楼通风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STJT-CG-2023-028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漏报其报价将被拒绝			
4	磋商保证金	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5	报价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交货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	无其他符合磋商文件中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

日期：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成员：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评审标准和方法

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商务技术分 7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一、报价部分（30 分）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1）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有效供应商为未被磋商小组判定为无效响应的供应商。

2、优惠政策说明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按 2%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按 1%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3 本项目支持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2.4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按 10%（工程项目为 3%）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为：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6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项目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成交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在《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并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注:供应商同时满足一项及以上优惠资格者(除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策外),其价格优惠折扣可累加。

二、商务技术部分(7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及分值	满分	投标人
1	技术性能	★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2分,共计5项; ■则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1分,共计10项; ▲则表示其他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0.6分,共计30项。	38	
2	业绩	投标人成立至今承接过同类产品合同业绩,每提供一项合同业绩合同得3分,最高得12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2	
3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从生产计划、配送组织、配送方式、配送时间、应急预案、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等方面对比。 1、内容全面细致、结合实际、针对性强、措施具体的,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0分; 2、包含基本内容、结合实际、针对性一般,有基本措施,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得7分; 3、内容不够全面、未结合实际、针对性差,或措施不明确,得3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10	
4	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安排	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项目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交货、安装、调试、测试、应急措施、验收方案等对用户的有利性以及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其他因素。 1. 方案内容全面、计划合理可行得5分; 2. 方案内容一般、计划一般得3分; 3. 方案内容差、计划差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5	
5	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范围、服务保障、人员配备、保障措施、服务体系、人员培训、维修保障、应急措施等售后服务承诺。	5	

		<p>1. 内容较全面、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响应方式多样化、售后服务响应速度快的，得 5 分；</p> <p>2. 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完善、售后服务响应方式多样化、售后服务响应速度一般的，得 3 分；</p> <p>3. 售后服务承诺内容欠缺、或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善、售后服务响应方式单一、或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慢的，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p>		
6	合计		70	

附件 3：报价要求

3.1 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采购清单。

3.2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3.3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磋商文件及采购清单编制要求，逐一系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采购清单。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采购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海南医学院实训楼通风设备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请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按以下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

页

码

一、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函格式

报 价 函

四通（海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海南医学院实训楼通风设备项目（项目编号：STJT-CG-2023-028）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 _____（磋商单位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参与本项目。

1、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协议书中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2、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3、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 （1）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磋商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7、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8、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成交的服务费。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南医学院实训楼通风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STJT-CG-2023-028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总计 (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交付时间	
是否小微企业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注：

-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磋商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3、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海南医学院实训楼通风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STJT-CG-2023-028

序号	名称	品牌参数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					

注：上表中内容根据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采购内容一览表”结合自身情况填写，有缺报或漏报的视为无效响应。
本表行数可根据实际的分项数量进行调整。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二、商务响应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四通（海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STJT-CG-2023-028 的磋商采购活动，处理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磋商过程及合同签订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户需求书”中有关项目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保期、投标保证金、技术与服务等内容的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1				
2				
3				
4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对磋商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3、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	工作年限	年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2023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属于供应商（含与供应商有合作协议的单位），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和合作协议（如有）加盖公章复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	工作年限	年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2023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属于供应商（含与供应商有合作协议的单位），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和合作协议（如有）加盖公章复印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投标资格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海南医学院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信用查询记录

信用声明函

致：海南医学院

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以跳转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和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海南医学院实训楼通风设备项目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响应文件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